

莲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莲池镇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指引，深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所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持续发力，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并拓展公开形式等举措，大力推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4 年末，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平稳且高效，成果斐然。

首先，我镇积极组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其成员构成进行优化调整，由镇长担任组长，班子成员作为小组成员共同参与，从而进一步夯实组织架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将各项任务进行精细分解，极大地激发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使其得以稳步推进。

其次，我镇着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大厅贴近民众、服务民生的关键作用，构建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以制度为纲，确保全面、及时、合法且真实地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各类事项，涵盖上级文件精神传达、镇、村及各部门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为群众办理的实事等关键信息，切实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为提升政府公信力筑牢了坚实基础。

最后，我镇高度重视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升，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活动，引导镇村干部以及广大群众深刻领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与价值，在全镇范围内营造出积极支持、广泛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为该项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障和群众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问题

1. 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政策、财务等信息滞后。
2. 公开渠道单一，主要依赖宣传栏，线上渠道利用不足。
3. 公开内容不全面，群众关心的民生项目细节公开不够。
4. 信息解读不到位，专业术语多，群众理解困难。

二、改正措施

1. 建立信息更新时间表，明确责任，及时发布新信息。
2. 拓展渠道，加强政务网站、公众号等建设。
3. 梳理群众需求，完善公开目录，详细公开民生内容。
4. 采用图文、案例等形式进行通俗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